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7-048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 京运 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 京运 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总承包合同，20.25 亿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后至本合同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浩特京运通”或“甲方”）拟与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京运通宝力格特高压外送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总承包合同”），本合同总包价格为 20.25 亿元人民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该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京运通宝力格特高压外送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局上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请示，现已取得核准批复。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名称：京运通宝力格特高压外送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

3、规模：本项目规划容量为 30 万千瓦

4、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本项目由甲方投资建设，甲方派驻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代表（以下简称“甲方代表”）到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甲方代表代表甲方按本条款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协助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用路、施工通讯等有关外部关系；

协助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供乙方查阅；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审核批准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甲方负责考核乙方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计划施工；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内约定或合同实施过程中另行约定。

5、项目进度：乙方应在甲方提供设计图纸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大纲及“供应材料设备计划”、“项目进度计划”等资料，乙方未如约提供其应提供的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工期延误的约定来处理。

6、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约为 15 个月，在满足接入条件的情况下，预计将于 2018 年年底并网。

7、可行性分析：内蒙古自治区风能资源丰富，全区风能资源总储量为 13.8 亿千瓦，技术可开发量 3.8 亿千瓦，居全国首位，且风向稳定、连续性强、无破坏性台风和飓风，风能利用率高。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境内，场区测风塔 70m 高度，年平均风速为 7.93m/s，相应的风功率密度为 504W/m²，风电场风功率密度等级为 4 级，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利用当地风能资源，发挥资源优势。

8、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本项目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

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环评工作。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四川省华蓥市迎宾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郭土

主要股东：黎清华、黄治川、贺启光、郭荣开、唐友谊、左朝万

注册资本：4,168.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1988 年 03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工业与民用建筑、公路、桥梁、隧道、水利、水电、室内外装饰工程，劳务输出，零售：建材，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机械修理修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活动为施工风电工程、水利发电工程、1,000.00 千伏变电站工程、1,000.00 千伏超高压送电工程，最近三个月产值 13,100.00 万元。

3、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 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17,800.00 万元，资产净额 7,200.00 万元，营业收入 115,000.00 万元，净利润 6,872.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 2016 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设风电项目，所涉合同金额为 25,000.00 万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1、总包价格：20.25 亿元人民币（该总包价格包含甲方采购风机主设备、塔筒及锚杆的实际采购价）。

2、结算方式：甲方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乙方预付 2.11 亿元工程款，之

后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并将 0.33 亿元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支付。

3、履行方式：包工包料的总包方式（风机主设备和塔筒、锚杆主设备除外），要求各厂家（包含但并不限于主机和塔筒、锚杆厂家驻现场人员）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在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总包单位有权对其不符合现场管理的单位提出处罚要求，经监理和甲方认定同意后，甲方配合从工程款中扣除罚款并转交总包方。

4、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后至本合同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

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付给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违约金、赔偿金应在双方明确违约责任后 10 天内偿付，否则按当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付利息。乙方应给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可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收。

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如果工期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每天发电量损失。

如果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修理、重做，造成甲方损失的，负责赔偿。

6、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对于合同权益有不同的主张和要求，可通过协商或约定的单位、人员调解排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根据双方的协议向有当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签署时间和地点：本合同拟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签订。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建成后将会增加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总额，本项目并网发电后将会

产生电费收入。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条款已对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合同价款、进度计划、质量与验收、竣工与决算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有可能会造成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京运通宝力格特高压外送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